

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6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根据通讯表决结果，会议决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1. 《关于 2 亿预留价款处置事宜的议案》（详见公司临 2020-033 号公告）。

该议案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张禹良先生、张玉才先生按规定予以回避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1 票。

独立董事王咏梅女士表示：关联交易过多，关联借款不合理、不公平，围绕关联交易产生风险过大，因此持保留意见。

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（详见公司临

2020-034 号公告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6 日